

九龍觀塘功樂道九十號
網址：<http://www.ktklgss.edu.hk>
電郵：ktklgss@edb.gov.hk
電話：2343 5059
傳真：2304 4668



觀塘功樂官立中學

KWUN TONG KUNG LOK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90 KUNG LOK ROAD
KWUN TONG
KOWLOON
TEL: 2343 5059
FAX: 2304 4668
E-MAIL: ktklgss@edb.gov.hk
WEB SITE: <http://ktklgss.edu.hk>

通告編號: 009 (2024/2025)

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計劃

各位中一至中五級學生家長 / 監護人：

近年電子學習漸趨普及，已成為提升學與教效能不可或缺的元素。本校擬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購買流動電腦裝置(如 iPad)，並借予有需要的學生，讓他們在家實踐電子學習。

(一) 符合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的對象

中一至中五學生，並正領取以下任何一項：

1.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
2.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(全津)
3.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(半津)

申請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時，須一併提交正領取上述資助的證明文件。

以往透過本校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，並成功添置流動電腦裝置的學生不符合借用資格。學生如就讀小學或其他學校時，曾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請聯絡林謀坤副校長作資格審查。

(二) 計劃詳情

1. 學校借出之流動電腦裝置只作校方指定的學習用途，學生安裝應用程式的權限會受到學校的監管和限制。
2. 流動電腦裝置屬於學校財產，學生借用時將受學校借物條款約束。
3. 如發現學生濫用學校借出之流動電腦裝置，或被懷疑使用裝置進行不當或非法行為，學校有權即時中止借用。學生亦不宜使用學校借出之流動電腦裝置處理任何個人資料，如因使用裝置導致資料外洩或損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4. 如證實學校借出之流動電腦裝置，因學生使用不當而損毀，或於借用期內遺失，本校有權要求學生家長賠償同一型號之裝置。
5. 學校購置有關流動電腦裝置後，將聯絡成功申請的學生辦理借用手續。
6. 借用期最長為3年，每半年辦理續借手續。

(三) 借出之流動電腦裝置規格

平板電腦，iPadOS

有意為貴子弟申請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的家長 / 監護人請於9月11日或之前填妥回條，逾期遞交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聯絡林謀坤副校長(電話：2343-5059)。

校長



嚴淑貞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

*家長亦可在本校網頁「學校通告」欄翻閱本通告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ktklgss.edu.hk>)

觀塘功樂官立中學

學校通告第9號

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計劃

回條

嚴校長：

有關「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計劃」的通告內容，本人經已知悉。

甲部：申請意願(二選一)

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- ☐ 本人無意為敝子弟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。(毋須填寫乙部)
- ☐ 本人有意為敝子弟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。(請填寫乙部)

乙部：申請資格

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(必須三選一)

- ☐ 本人已成功獲批領取綜援
- ☐ 本人已成功獲批領取全額書簿津貼。
- ☐ 本人已成功獲批領取半額書簿津貼。

請加上「✓」號，代表同意下面的兩項聲明

- ☐ 本人兒子未曾於小學或其他學校(包括本校)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，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

本人明白敝子弟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期間，裝置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學校有權要求賠償同一型號之裝置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班別及班號：_____()

家長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